

外国法学名著 ④



论犯罪与刑罚

[意] 贝卡里亚 / 著
黄 风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外国法学名著 ④



17917/22

05
10
01

论犯罪与刑罚

[意] 贝卡里亚 / 著
黄 风 / 译

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犯罪与刑罚/ (意) 切萨雷·贝卡利亚著;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9

(外国法学名著)

ISBN 7-80182-009-6

I. 论… II. ①切… ②黄… III. 犯罪-刑罚
责任-研究 IV. D915.2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336 号

外国法学名著

论犯罪与刑罚

LUN FANZUI YU XINGFA

著者/ (意) 切萨雷·贝卡利亚

译者/ 黄 风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大 32

印张/ 5.375 字数/ 80 千

版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9-6/D·9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 RAJ 01/05



The Marchese di Beccaria.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Picture Collection)

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

培 根

* 贝卡里亚将此格言作为卷首引语。

新版后记

1991年我与“外国法律文库”编辑委员会签定了翻译和出版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协议书，并将随后将曾经过十年琢磨、推敲和修改的中译文交稿，后来此译文由“外国法律文库”编辑委员会授权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令我感到高兴的是：在短短的几年当中，此译本被再版了三次，印数达到22,000册。它被许多大学的法学院系指定为法律专业必读书。1997年，我还因本书的翻译工作而获得意大利外交部授予的文化奖。

不知何因，在此书长期脱销之后，出版社一直没有再予以加印。时至今日，就1991年的协议书而言，《著作权法》所规定的10年使用权期限已经超过。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对此书市场需求的特别关注和对我的中译本的特别信任，《论犯罪与刑罚》的新版本将根据我们之间新近达成的出版协议而诞生。我深信：在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日益蓬勃发展的形势下，这个新的版本将会面对更为良好的发行前景。

关于本书翻译所涉及的一些技术性问题，我想最好还是在此援引1991年9月18日撰写的《译后记》中的说明。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个译本，是根据意大利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Gian Domenico Pisapia）教授 1973 年编辑的意大利文版本译出的；译者又参照其他几种版本作过数次校订。皮萨比亚教授的版本采用的是法文译者、著名“百科全书派”学者莫雷莱编排的章节次序，即 42 章。贝卡里亚本人曾认为这个经调整的次序比原作的次序（47 章）“更为自然”，因而“更为可取”。我所作的惟一调整是把一些较长的段落划分成若干自然段，因为，贝卡里亚这本书浓缩了大量含义深刻的论点，我想应该多留出些间隙，让读者能较为从容地品味其中的意蕴。

为了便于读者核对原文，译者在正文边缘标出 1973 年意大利文版本的对应页码。

附于译文后的《贝卡里亚传略》，是我根据收集到的各种关于贝氏的生平介绍和评论文章整理撰写的。这些外文材料也包含不少矛盾和歧异，就拿贝卡里亚 1766 年 1 月 26 日写给莫雷莱的信来说吧，我见到的几个意大利文本相互间都有差异；我尽量采用那些由比较专于此项研究的学者援引的材料。在写作中，我还对 1987 年出版的拙作《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援引的个别译文，作了订正。

黄 风

2002 年 7 月 18 日

于太仆寺街

目 录

致读者	(1)
一、引 言	(6)
二、刑罚的起源 惩罚权	(9)
三、结 论	(12)
四、对法律的解释	(13)
五、法律的含混性	(17)
六、关于逮捕	(19)
七、犯罪嫌疑和审判形式	(21)
八、证 人	(24)
九、秘密控告	(28)
十、提示性讯问 口供	(31)
十一、宣 誓	(33)
十二、刑 讯	(35)
十三、程序和时效	(42)
十四、犯意、共犯、不予处罚	(46)
十五、刑罚的宽和	(49)
十六、关于死刑	(52)

2 论犯罪与刑罚

十七、驱逐和没收财产·····	(61)
十八、耻 辱·····	(63)
十九、刑罚的及时性·····	(65)
二十、刑罚的确定性和必定性 恩赦·····	(68)
二十一、庇 护·····	(71)
二十二、悬 赏·····	(73)
二十三、刑罚与犯罪相对称·····	(75)
二十四、衡量犯罪的标尺·····	(78)
二十五、犯罪的分类·····	(81)
二十六、叛逆罪·····	(83)
二十七、侵犯私人安全的犯罪 暴侵·····	(84)
二十八、侮 辱·····	(87)
二十九、决 斗·····	(90)
三十、盗 窃·····	(91)
三十一、走 私·····	(93)
三十二、关于债务人·····	(95)
三十三、关于公共秩序·····	(98)
三十四、关于政治惰性·····	(100)
三十五、关于自杀和流亡·····	(101)
三十六、难以证明的犯罪·····	(105)
三十七、一类特殊的犯罪·····	(108)
三十八、虚伪的功利观念·····	(110)
三十九、关于家庭精神·····	(112)
四十、关于国库·····	(116)
四十一、如何预防犯罪·····	(119)

四十二、总 结 (125)

贝卡里亚传略..... 黄 风 (126)

新版后记 黄 风 (1)

致 读 者

一位在 1200 年前曾统治君士坦丁堡的君主，授命编纂了古代一个征服者民族的法律^①，而后，这些法律同伦巴第人^②的习俗混杂在一起，并包容在充满私人所作的含混解释的典籍之中。这些法律残余形成了至今仍被欧洲大部分地区称之为法律的传统见解。卡尔布索沃^③的见解、克拉洛^④所提到的古代习惯以及法里纳奇^⑤抱着狂暴的得意建议实行的折磨，成为那些本来应当诚惶诚恐地主宰人们生活 and 命运的人所深信不疑的法律，这在今天同样是一种不幸。

① 罗马皇帝查士丁尼 (Justinianus 又译优士丁尼, 482 ~ 565) 曾授命编纂《民法大全》，它由四部分组成：汇集了罗马法学家论断的《学说汇纂》，用作教科书的《法学总论》(又译《法学阶梯》)，《查士丁尼法典》和《新律》。——译者注

② 伦巴第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568 年，伦巴第人入侵意大利北部，建立了伦巴德王国。——译者注

③ 卡尔布索沃 (Benedikt Carpzov 1595 ~ 1666)，17 世纪德国最有影响的法学家之一。他在莱比锡担任过助理地方长官 (scabino)，曾炫耀自己在任职期间判处过大量的死刑。——译者注

④ 克拉洛 (Giulio Claro 1525 ~ 1575)，意大利犯罪学家，其代表作为《判决汇编》。在这部五卷本的著作(最后一卷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介绍了许多意大利当时盛行的习惯。——译者注

⑤ 法里纳奇 (Prospero Farinacci 1544 ~ 1618)，意大利刑法学家和律师，其代表作《刑事理论与实践》为当时的刑法学教学提供了框架。——译者注

4 本书将从刑事制度方面，研究这些保留着最野蛮世纪痕迹的法律，并以那些愚昧而鲁莽的俗人所不具有的风度，向公共幸福的领导者勇敢地揭露这些法律的弊端。本书作者在写作中能如此坦率地探索真理，并如此独立于世俗之见，完全因为他所处国家的政府温和而开明。伟大的君主——统治人类的恩人喜爱无名的哲学家根据理性冷静地揭示的真理，只有醉心于强力或冒险的人才煽动与理性格格不入的狂热。在那些透彻地研究了整个情形的人看来，目前的弊端只不过是旧时代及其立法者的讽刺和谴责而已。

如果说舆论比强力更能深入人心的话，如果说温和与人道能使一切人接受正当权威的话，那么，本书的宗旨正是为了提高这一权威，而不是要削弱它。因而，只有首先很好地理解这一点的人，他的批评才能使我感到荣幸。对本书所发表的恶意批评产生于概念上的混乱，这迫使我暂时停止同开明读者的论理，而去一劳永逸地杜绝一切漏洞，以免引来一些神经过敏的误解或恶意嫉妒的诽谤。

神明启迪、自然法则和社会的人拟协约，这三者是产生调整人类行为的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源泉。就其目标的主导地位来说，前者与后二者之间是不可比拟的。然而，这三者同样都在开创世俗生活的幸福。研究后者的关系并不等于把前二者置之度外。相反，在堕落的人脑中，神明启迪和自然法则——尽管这二者是神圣的和不可改变的——早已被虚伪的宗教和无数随意的善恶概

念所褻渎了，因此，看来需要单独地研究根据共同需要及功利加以表述或设想的纯人类协约的产物。这种观点是每个教派和每个道德体系都必定会同意的；迫使最固执己见、最不信教的人也遵守促使人类过社会生活的那些原则，这是值得赞赏的。

宗教、自然、政治，这是善与恶的三大类别。这三者绝不应相互对立。然而，并不是由一者所得出的所有结论和义务，也同样由其他两者那里得出。并非启迪所要求的一切，自然法同样要求；也并非自然法所要求的一切，纯社会法也同样要求。不过，把产生于人类契约即人们确认或默许的公约的东西分离出来，倒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的力量足以在不肩负上天特别使命的情况下，正当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5

总之，关于政治美德的观念，可以名正言顺地说是千变万化的；关于自然美德的观念则总是清澈明了的，如果人的呆痴和欲望还没有使她黯然失色的话；而关于宗教美德的观念却是单一和永恒的，因为它直接由上帝启迪和保存。

指责探讨社会契约及其结果的人是在谈论违背自然法和神明启迪，看来这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讨论并没有涉及后两者。如果人们在谈论社会状态前的战争状态时，

坚持霍布斯^①的观点，即认为这是没有任何义务和不受任何先存约束的结果，而不认为它是人类本性败坏和没有明示制裁所造成的事实，也是错误的。怪罪考察社会契约内容的人不承认在这种契约颁布前就存在这些内容，同样是错误的。

从本质上讲，神明公正和自然公正是永恒不变的，因为，两个同样对象之间的关系总是相同的。但是，人类公正，或曰政治公正，却只是行为与千变万化的社会状态间的关系，它可以根据行为对社会变得必要或有利的程度而变化。如果人们不去分析错综复杂和极易变化的社会关系，就会对此辨认不清。一旦这些本质上相互区别的原则被混淆，便无望就公共议题作出正确解释了。神学家的任务是根据行为内在的善或恶来确定正义与非正义的界限。公法学家的任务是确定政治上的正义与非正义的关系，即行为对社会的利弊关系。既然每个人都看到纯粹的政治美德会屈从于上帝颁布的永恒的宗教美德，上述对象就绝不可能相互妨害。

我再重复一遍：任何想以他的批评为我增添荣耀的人，起码不应该把我的原则看成是对道德或宗教的危害，我已经讲过，我的原则并不是那样的。请您竭力去寻找我在逻辑上的错误或政治上的短见，而不要把我当作不

^①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 ~ 1679)，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他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主义的，当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时，处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中，为了和平和秩序，人们必须将所有的权力和力量都交给国家，即统治者（君主）。——译者注

信教者或作乱者吧。请您不要惧怕任何维护人类利益的
建议吧。请您用我的原则可能造成的政治危害或不利来
说服我，并向我展示现行成规的优点吧，我已经在对
《注评》的回答^①中，公开表明了我的宗教信仰及我对君
主的驯服；再去作类似的答复，大概就多余了。然而，
如果有人怀着诚实者所特有的庄重，并聪明地使我免于
去证实那些首要原则（无论它们具有怎样的特点），来向
我提问的话，那么他将发现，我不但是一个努力的解答
者，同时还是一个和蔼的真理的热爱者。

^①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出版后，多明我教会的教士法基内（Fauchinei）写了《对题为〈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注评》，对贝卡里亚进行攻击。《对一篇题为〈对〈论犯罪与刑罚〉的注评〉的文章的回答》是为反击法基内而写的。该文虽以贝卡里亚的名义发表，实际上却是由韦里兄弟执笔撰写的。——译者注

一、引言

7 人们往往把最重要的调整工作委弃给平庸的谨慎和个别人的裁量，而这些裁量者所关心的是反对实质上是利益均沾的高明法律，这种法律遏制他们结成寡头，拒绝把一部分人捧上强盛和幸福的顶峰，把另一部分人推向软弱和苦难的深渊。所以，人们只有在亲身体验到关系着生活和自由的最重要事物中已充满谬误之后，并在极度的灾难把他们折磨得精疲力尽之后，才会下决心去纠正压迫他们的混乱状况，并承认最显而易见的真理，即那些由于简单而被他们平庸的头脑所忽略的真理。平庸的头脑不习惯于分析事物，而习惯于根据传统而不是根据考察来接受强烈的印象。

我们翻开历史发现，作为或者本应作为自由人之间公约的法律，往往只是少数人欲望的工具，或者成了某种偶然或临时需要的产物。这种法律已不是由冷静地考察人类本质的人所制定的了的，这种考察者把人的繁多行为加以综合，并仅仅根据这个观点进行研究：最大多数人分享最大幸福。

只有极少数的民族不是等待缓慢的人类组合更迭运动在坏的极点上开创好的起端，而是利用优秀的法律促